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2年8月1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8月2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秋君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2022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2022年8月1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